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遊說或其組成部分。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355,300股H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股份4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355,3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股份4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承配人（彼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交付部分H股。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份描述         | 緊接完成                  |                | 緊隨完成                  |                |
|--------------|-----------------------|----------------|-----------------------|----------------|
|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                |
|              | 估本公司<br>股本總數的<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br>股本總數的<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73,591,840            | 44.60%         | 73,591,840            | 43.71%         |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69,050,660            | 41.84%         | 69,050,660            | 41.01%         |
|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 22,368,900            | 13.56%         | 25,724,200            | 15.28%         |
| <b>總計</b>    | <b>165,011,400</b>    | <b>100.00%</b> | <b>168,366,700</b>    | <b>100.00%</b>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3,355,300股額外H股股份，而於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55,300股H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及
- (2) 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55,300股H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價格為每股H股股份4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將用於向承配人（彼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H股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